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8977號

原告 台灣美國運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宗修

訴訟代理人 許力元

被告 蔣博丞

李金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蔣博丞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肆萬陸仟壹佰參拾柒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二日起，最高三期按月計收新臺幣參佰元之違約金。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陸仟零柒拾肆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陸佰柒拾元由被告蔣博丞負擔新臺幣貳仟壹佰肆拾參元，其餘新臺幣伍佰貳拾柒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均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被告經受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本判決書之事實及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並就當事人主張之事實及理由，引用當事人於本件審理中提出之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

01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證據資料
02 為證，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
03 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自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
04 實。從而，原告依契約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即屬
05 有據，應予准許。

06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
07 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08 行。

09 五、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

11 臺北簡易庭

12 法 官 郭美杏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臺北市○○○路
15 0 段000 巷0 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

18 書 記 官 林玗倩

19 計 算 書

20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21 第一審裁判費 2,670元

22 合 計 2,670元